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8 期

112. 07. 01-112. 0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印

112年9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期重大案件中以感電案為最多。事業單位應注意在作業場所臨時用電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避免絕緣被覆破壞，並提供勞工相關絕緣用防護具，以降低作業勞工感電風險。勞工朋友從事電氣作業，不管是換燈泡、電路配線搭接、廣告招牌組拆、修理抽水馬達及冷氣機等，一定要先斷電，斷電後再以驗電筆或三用電表再次檢電，以避免發生感電事故。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致

內容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墜落、滾落.....	4
從事屋頂浪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7
從事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1
(二)、 感電.....	16
從事基地臺電源線布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16
從事 22kV 盤年檢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18
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發生人員感電致死災害.....	20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5
(一)、 墜落.....	25
從事拆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從事窗簾裝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8
從事拆架前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從事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勞工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4
(二)、 物體倒塌、崩塌.....	36
從事帷幕牆直橫料安裝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36
(三)、 物體飛落.....	39
從事混凝土壓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39
從事電焊監火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43
(四)、 被夾、被捲.....	46
從事傳送作業回程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46
(五)、 跌倒.....	48
從事輕鋼架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8
從事鋼筋組紮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1
(六)、 其他:與高溫接觸.....	53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熱痙攣致傷災害	53
(七)、 被撞.....	57
從事吊掛鋼筋作業發生吊車翻覆致傷災害	57
(八)、 感電.....	59
從事電梯冷氣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59

前 言

本期（112年7月至9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6件（死亡5件、重傷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及感電3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3件及運輸倉儲業1件、製造業1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4名（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3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物體飛落2件，被夾、被捲1件，跌倒2件，與高溫接觸1件、被撞1件、感電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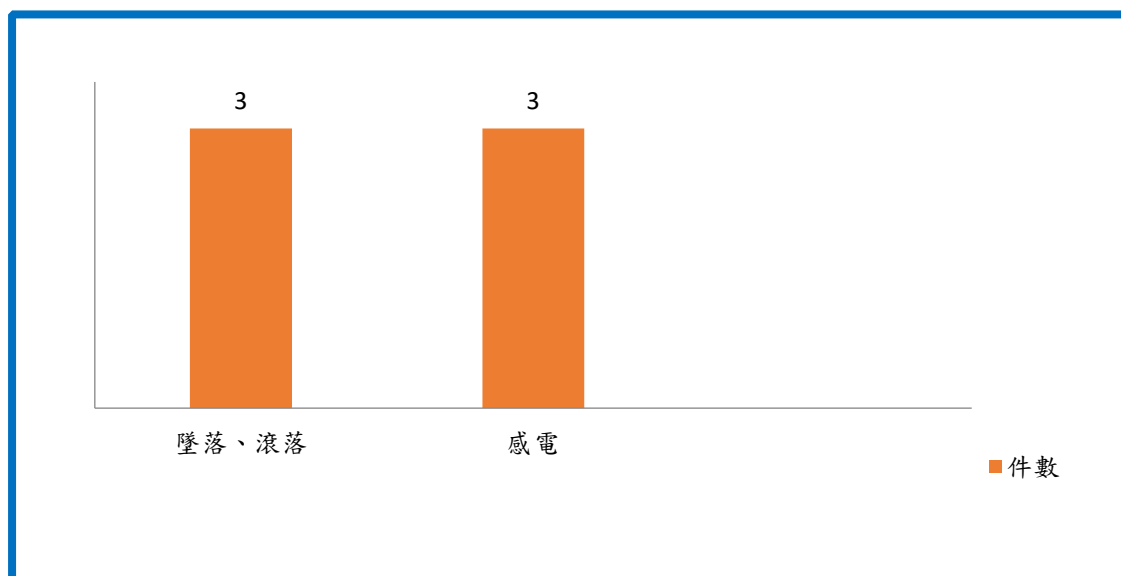


圖 1: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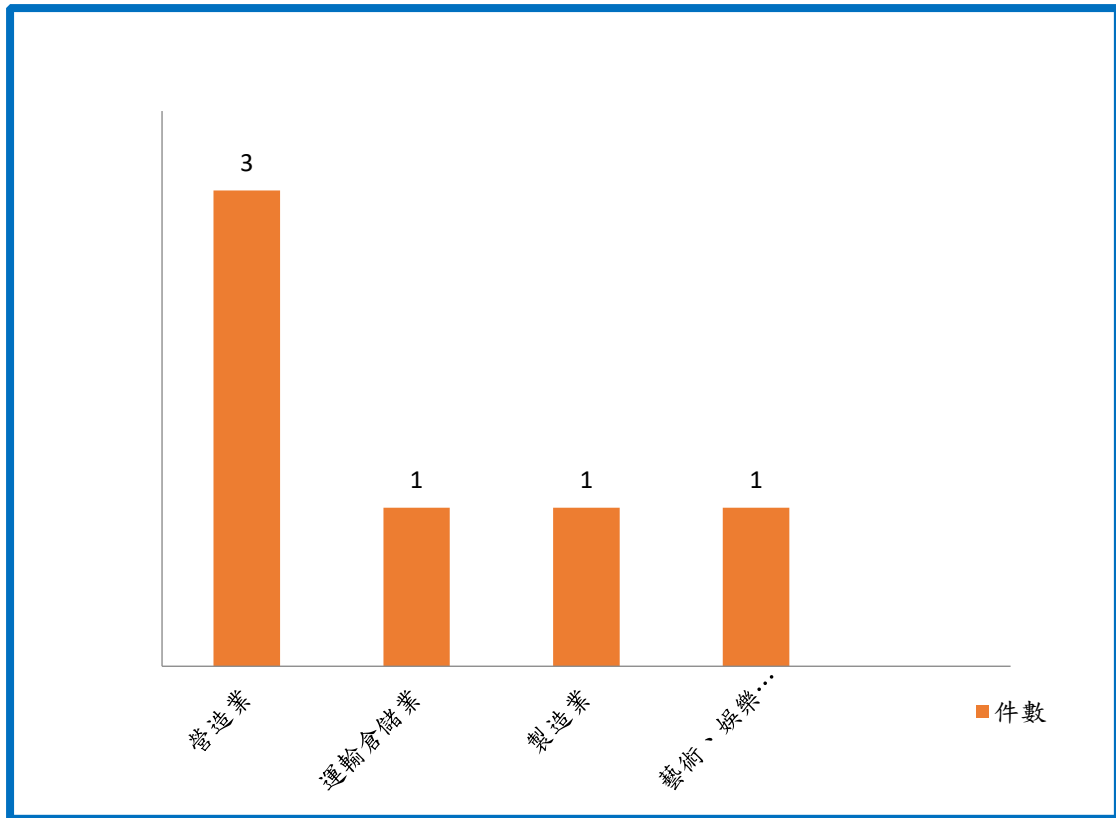


圖 2: 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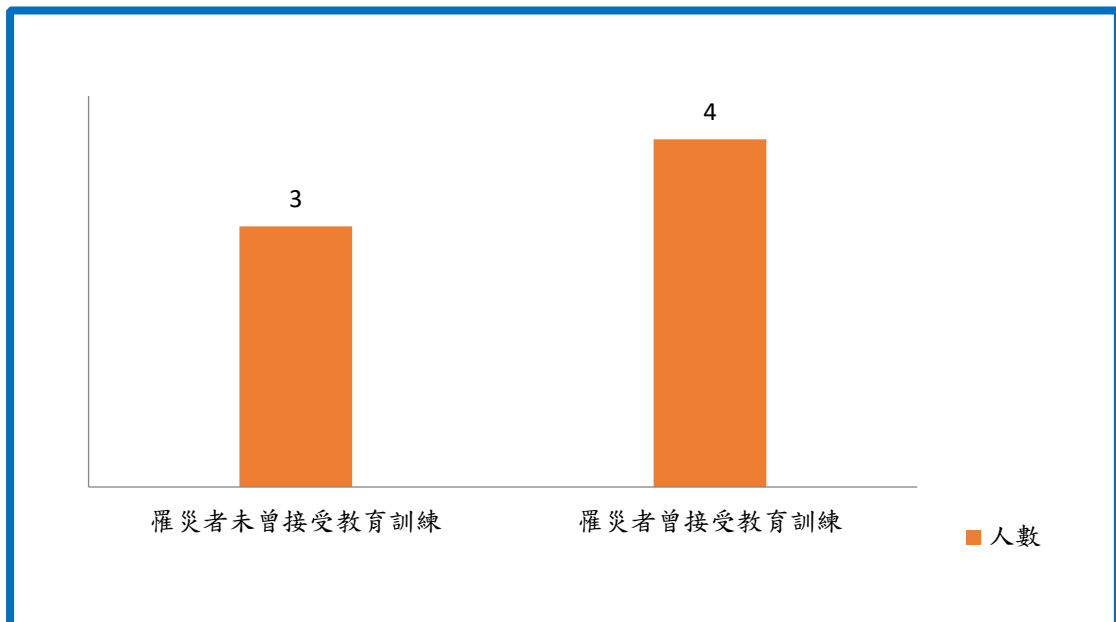


圖 3: 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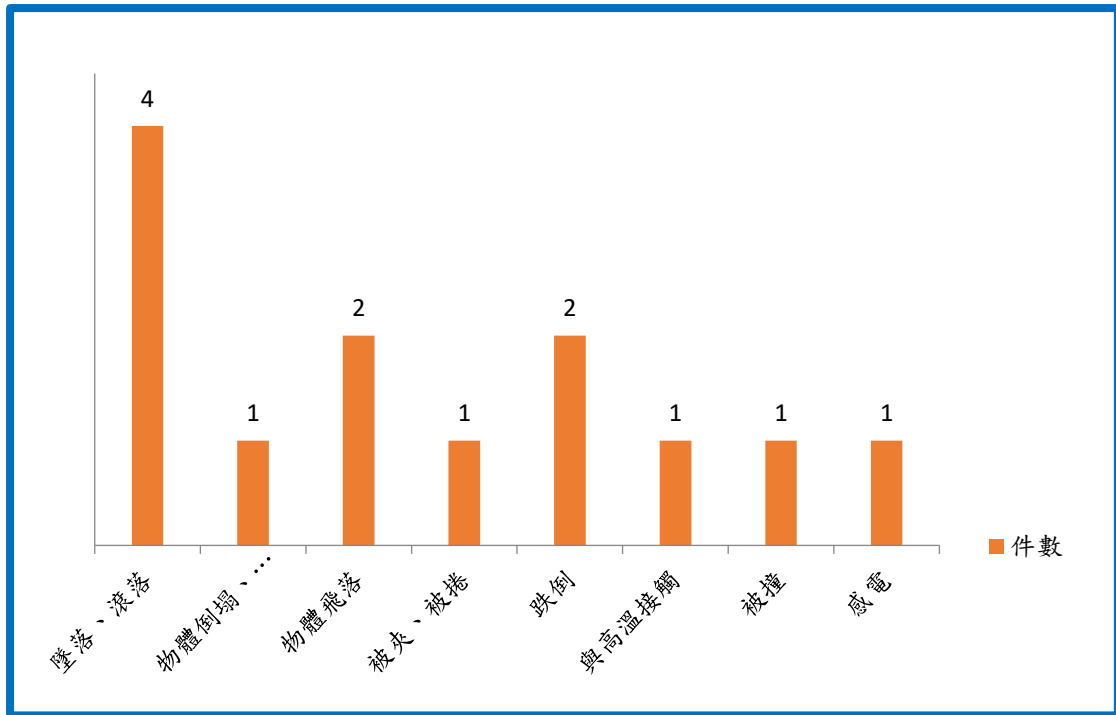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屋頂浪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329）。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7月4日14時35分，臺北市士林區，福○農場。

(二)、災害發生於當日何罹災者獨自於事發處，拆除鄰近溪谷建築之屋頂塑膠浪板（塑膠浪板離地最高約2.52公尺，最低約2.21公尺），同事當時於附近整理及清點桌椅，突然聽到何罹災者叫聲，隨即前往查看，發現何罹災者掉落至溪床旁岩石上（屋簷距離岩石約5.75公尺）。

(三)、同事旋即撥打119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112年7月6日凌晨放棄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6. 於塑膠浪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拆除現場，研判罹災者應係於屋頂上作業。

斜屋頂作業安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說明

屋頂作業應注意事項。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7月12日13時50分許，臺北市萬華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當日○○工程行負責人陳罹災者指派5名勞工(陳員、林員、郭員、鄧員、許員)至本案工地從事 B 棟東南側1至3樓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陳罹災者獨自於南側拆除剩餘2層外牆施工架，於拆除車道口外牆施工架時因施工架倒塌，導致陳罹災者從第1層施工架水平踏板上墜落地面（高度約1.8公尺）。

(三)、經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後仍於112年7月25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對於南側車道口外牆施工架，未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2)對於南側車道口外牆施工架第1層架部分，未設置交叉拉桿。

(3)對於勞工從事作業之施工架，未保持不致使勞工墜落之安全狀態。

(4)對於施工架拆架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5)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原事業單位對施工架，未就規定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1次。

- 4.再承攬人使勞工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5.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6.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再承攬人於工區從事 B 棟東南側1至3樓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7.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規定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1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十一)、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十二)、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於拆除車道口外牆施工架時因施工架倒塌，導致罹災者從第 1 層施工架水平踏板上墜落地面（高度約 1.8 公尺）。



說明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從事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2日12時40分許，臺北市大安區，東○公司。

（二）、黃罹災者為東○公司所僱用之勞工。災害發生當日上午，東○公司泥作工程承攬人沅○公司所僱吊料勞工廖員及陳員前往工地1樓汽車昇降直井，該處有工務所規劃設置之吊料口，廖員使用捲揚機先將流動廁所前覆蓋汽車昇降直井的鐵板掀開後，再透過汽車昇降直井將泥作材料從1樓吊到地下2樓，並從地下2樓將垃圾吊上1樓。上午8時30分左右開始進行作業，11時50分暫停吊料作業，廖員於流動廁所前之吊料開口旁斜放兩片鐵製踏板當作警示，隨即離開工地用餐。12時40分廖員返回工地後，未注意黃罹災者在流動廁所內，將兩片警示鐵製踏板移除後，使用推車到工地後方裝載紅磚，不到1分鐘突然聽到陳員呼喊有人墜落，眾人探頭往下看發現黃罹災者墜落至地下2樓（落距8.5公尺）。

（三）、粗工領班立即通知東○公司職安人員黃員，119救護車將黃罹災者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雇主未於1樓流動廁所前之高度2公尺以上吊料開口設防墜設備。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原事業單位與關係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關係事業單位使勞工從泥作吊料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與關係事業單位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原事業單位設置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6.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關係事業單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關係事業單位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原事業單位與關係事業單位對新僱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關係事業單位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 關係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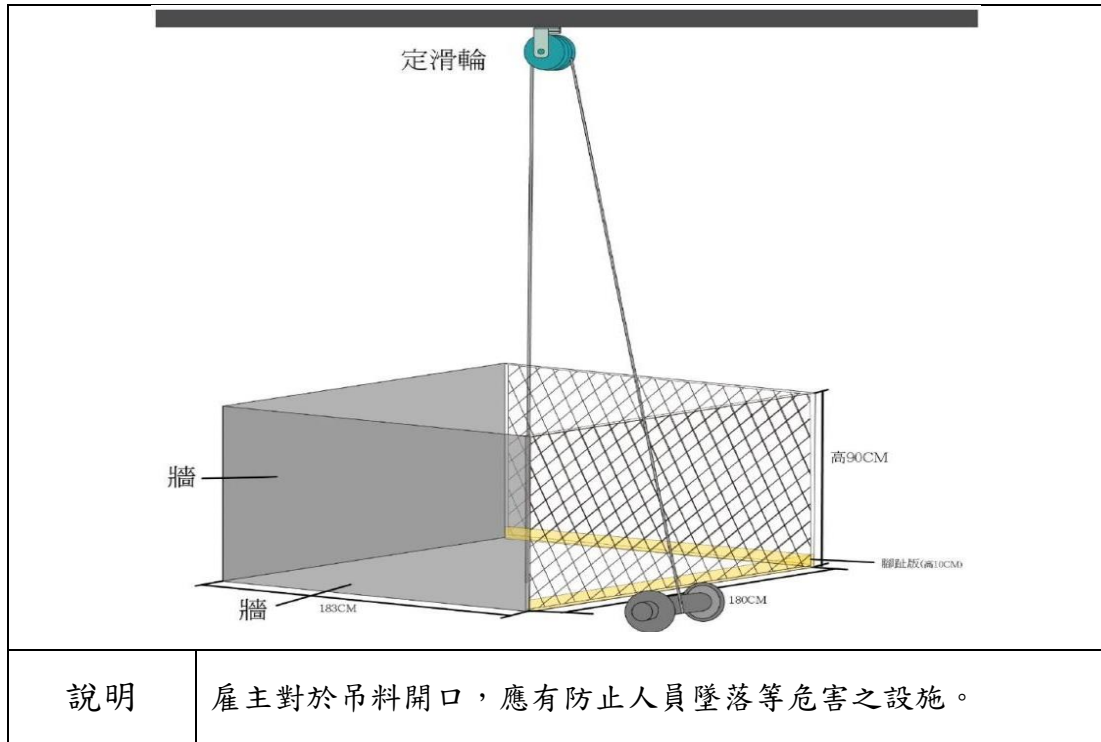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黃罹災者如廁完畢，踏出廁所踩空墜落死亡。（災害發生當時無設置相片中橘色交通錐。）



(二)、感電

從事基地臺電源線布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7月5日15時許，臺北市信義區，利○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當日，袁罹災者在地上3樓空調排風管上從事電源線布設作業時，因感電倒在空調排風管旁的無螺紋金屬導線管上。

（三）、經緊急送往國泰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於接近低壓電路從事基地臺電源線布設作業，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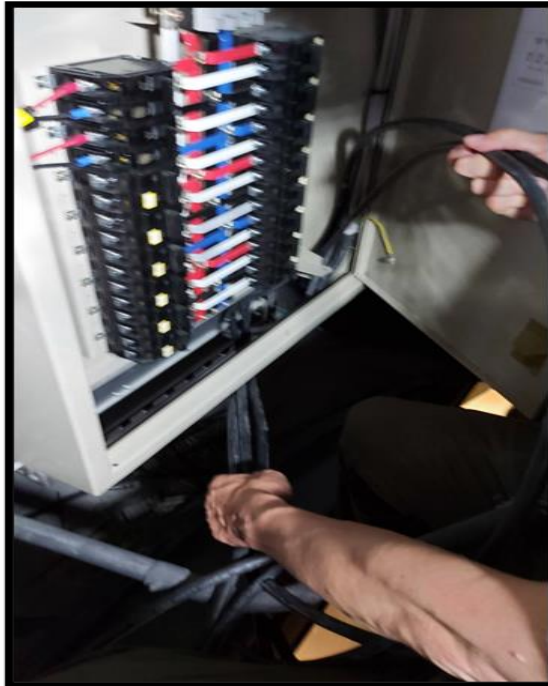
（一）、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從事電源線布設作業時感電。

用電作業安全
Electricity Operations Safety

電氣作業注意事項

- ✓ 電氣配電箱內帶電接線端子處裸露，應設護蓋(中隔板)或絕緣被覆。
- ✓ 臨時用電各分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 從事電氣設備檢修、停電作業、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 ✓ 電氣設備應做好接地設施。
- ✓ 作業前落實「斷電」、「檢電」之動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從事 22kvH 盤年檢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捷運運輸業(4920)

二、災害類型：感電 (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 (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 時 58 分，臺北市南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當日領班林罹災者帶領技術員許罹災者及劉員進行 22kv H 盤開關年檢作業，當日林罹災者與許罹災者不慎感電受傷。

(三)、傷者隨即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診治。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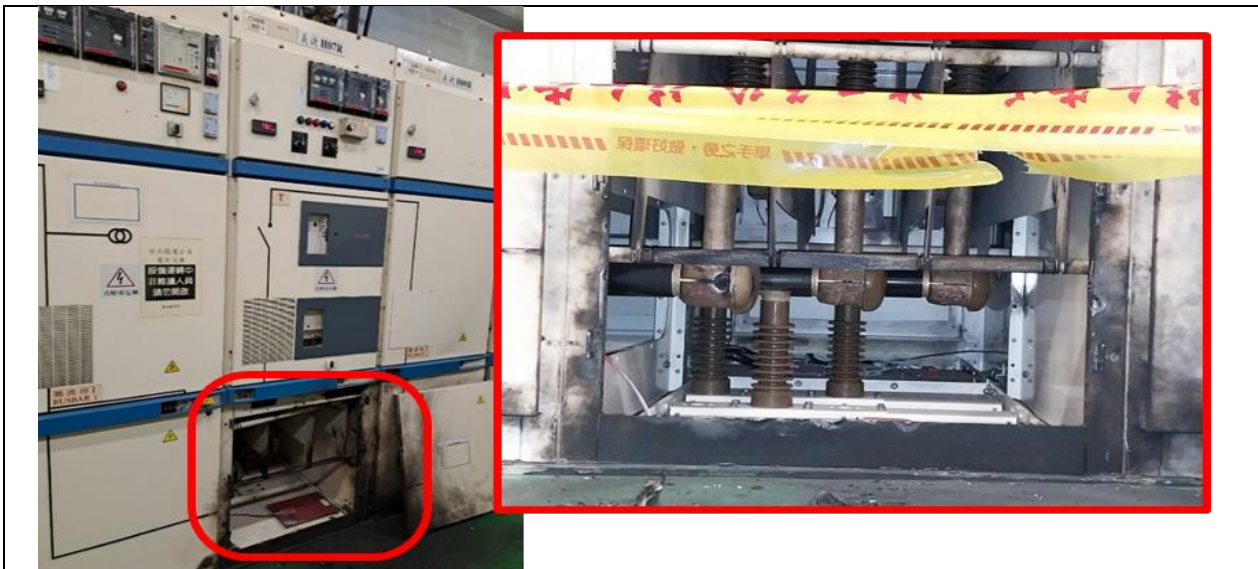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勞工接近高壓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檢修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對供電設備危害認知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60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感電意外事發現場。

電氣接線作業安全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發生人員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許，臺北市大同區，創○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當日陳罹災者受創○公司之工務主任辜員指派，至地下4樓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欲將鎖固於天花板上之「傳統燈管型式緊急照明燈」更換成「LED型式緊急照明燈」。陳罹災者即前往地下4樓消防機房與蓄水池間之廊道，使用鋁梯(高度1.8公尺)進行該處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約11時30分許，同於地下4樓從事清潔作業之勞工黃員巡視清潔狀況時，發現陳罹災者已失去意識倒栽蔥型式，單腳離地高度約70公分勾掛在單邊合梯上，頭部位在地上。

（三）、後經工地通報消防局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有導致感電之虞，未停止送電。

（2）雇主對於從事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承攬人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工作場所未確

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感電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承攬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原事業單位未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9. 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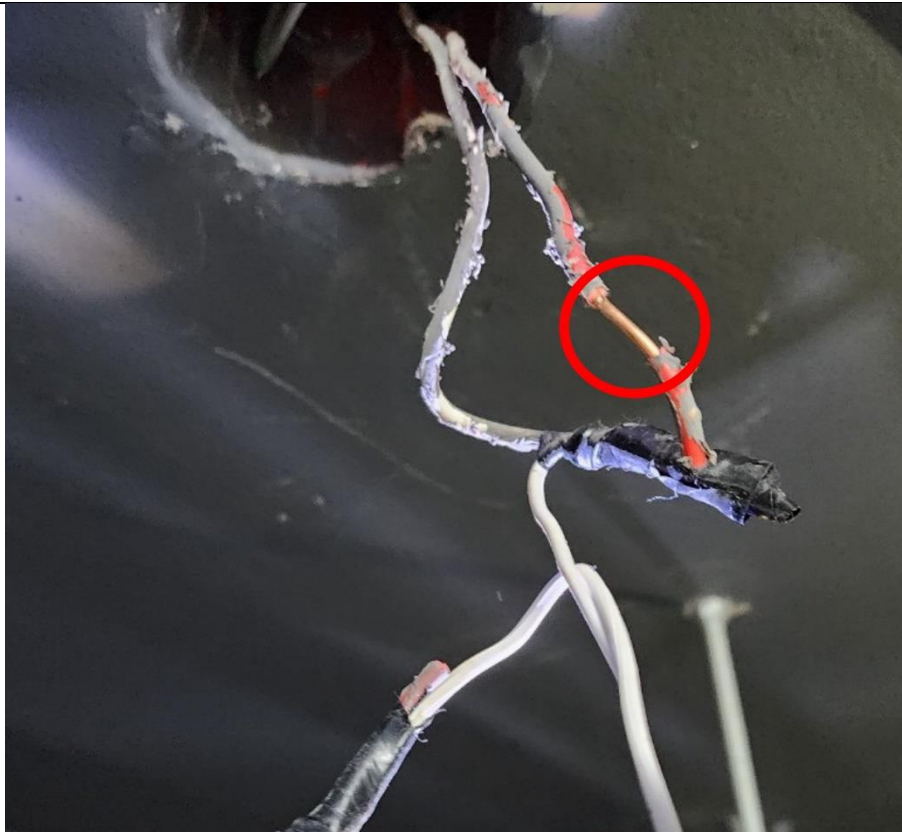
- (一)、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條款無檢查通知改善紀錄)。
- (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

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雇主對於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有導致感電之虞，未停止送電。2. 雇主對於從事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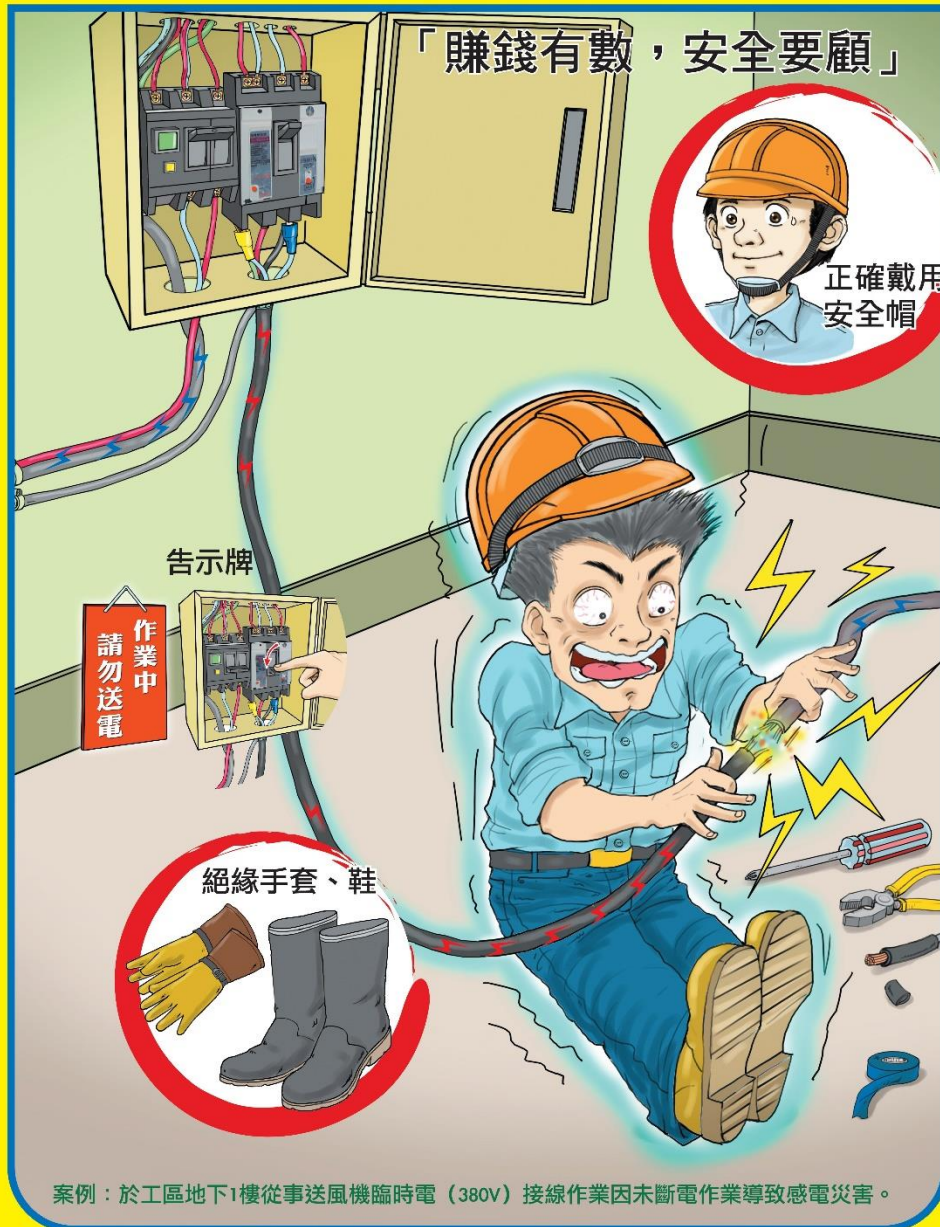
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研判案發當時活線作業。



說明

活線經量測為223.4伏特。

電氣接線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

電氣接線作業安全。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

從事拆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7月28日11時，臺北市內湖區，順○工程行。

（二）、吳罹災者從事拆模作業時，於作業過程中不慎從施工架第2層墜落至地面，高度約3.6公尺。

（三）、傷者隨即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住院治療。

六、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地上7樓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地上7樓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3.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並指揮、聯繫與調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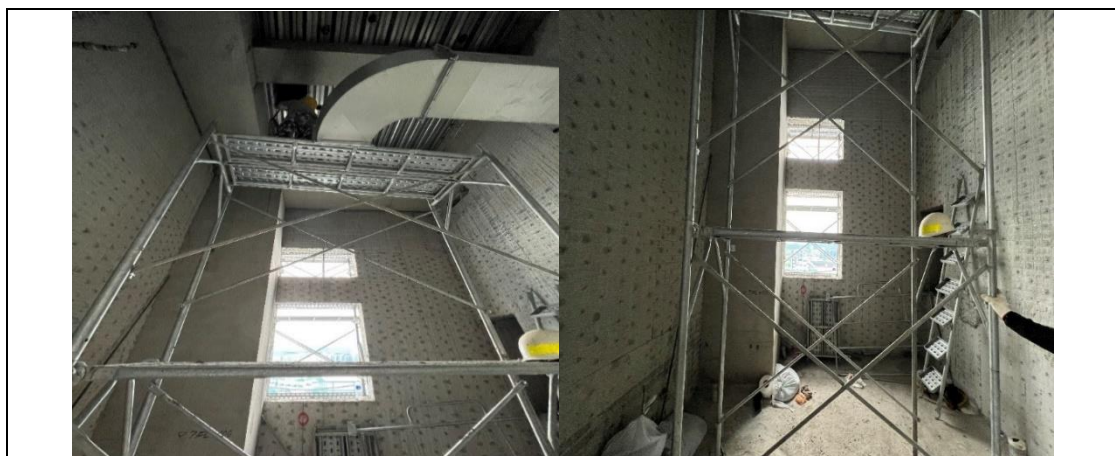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施工架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施工架作業安全。

從事窗簾裝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2 年 8 月 21 日 10 時，臺北市大安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使范罹災者至○○醫院○○分院 10 樓○○病房內從事窗簾裝掛作業，期間使用具有金屬繫材之合梯作為上下設備，惟因該病房天花板輕鋼架與窗簾軌道具有高低差，使得范罹災者於合梯上作業時視線遭到遮蔽，無法順利裝掛窗簾，故自行將鞋子脫下踩踏至窗檯上作業，於窗檯上向右方移動過程中不慎墜落地面，造成雙足跟骨折。

(三)、經送醫院急救，診斷為雙足跟骨粉碎性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

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模擬畫面：罹災者為順利安裝窗簾，脫下鞋子後自行攀爬至窗檯上作業。（為保護模擬人員之安全，故模擬時全程穿著鞋子）
	
說明	災害現場模擬畫面：罹災者於移動過程中，因未穿著鞋子且腳掌未完全踩踏於窗檯上，不慎自窗檯上墜落，造成雙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為保護模擬人員之安全，故模擬時全程穿著鞋子）

從事拆架前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2 年 8 月 27 日 16 時許，臺北市大安區，軒○公司。

（二）、事發當時王罹災者與同事鄭員在工地南側 4 樓外露梁上進行拆架前置作業，鄭員站在南側 4 樓外露樑旁的外牆施工架延伸踏板上，正要遞一組施工架踏板給王罹災者時，當場目擊王罹災者突然往後從外露梁的另一側開口往 1 樓掉下去（墜落高度約 11 米），導致王罹災者墜落受傷（左邊腦內出血、左側肋骨骨折、右側髖骨骨折及右腳踝骨折）。

（三）、工地負責人立即叫救護車將王罹災者送臺大醫院開刀救治，住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雇主對施工架未實施定期檢查並做成紀錄。

4. 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人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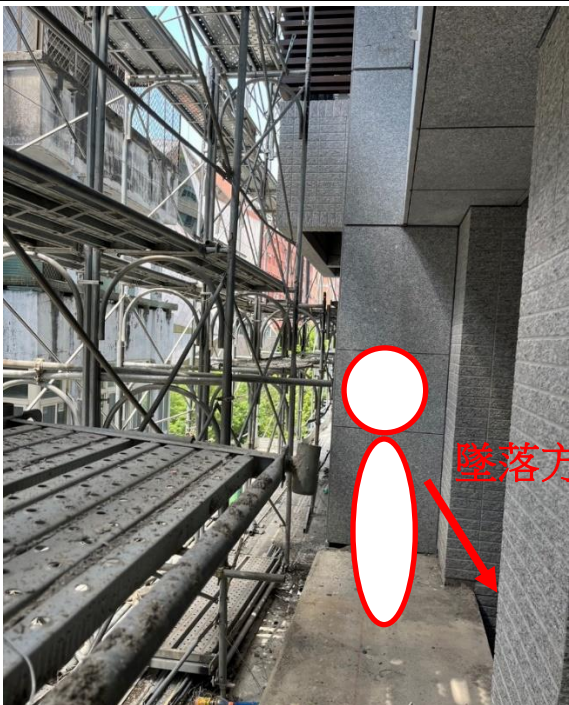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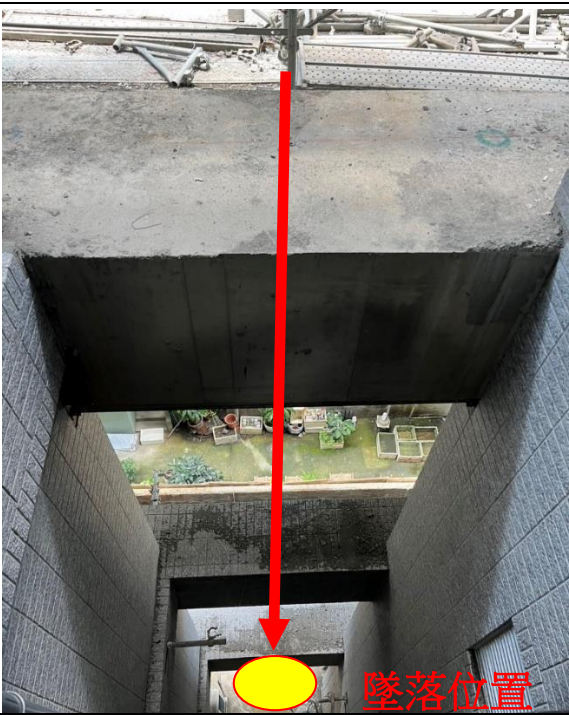
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6. 承攬人及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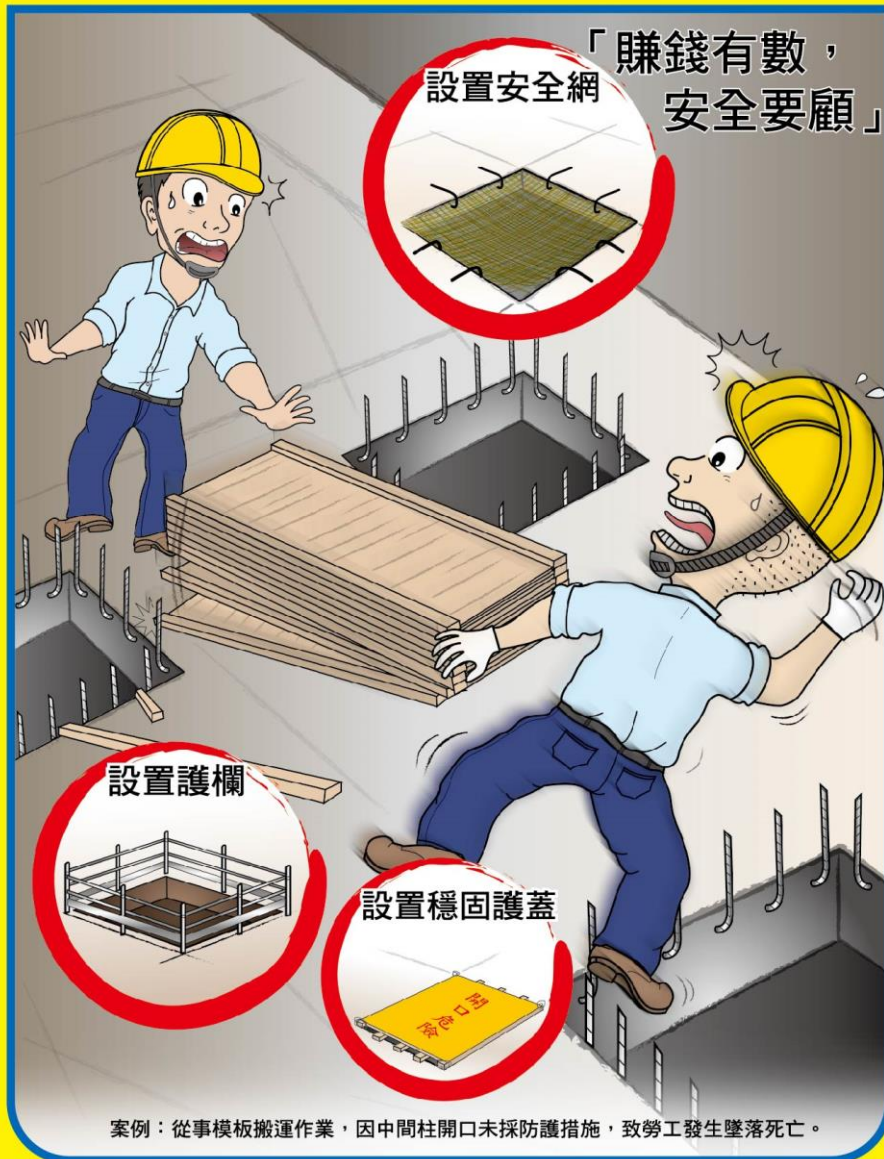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規定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人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七)、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站在外露梁上進行拆架前置作業。	
		
說明	罹災者墜落高度(約 11 米)。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02)2596-9998
臺北市民 e 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廣告

說明

開口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勞工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1)
- 三、媒介物：起重機(212)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112年9月29日清晨約5時50分許。臺北市南港區○○公司。
 - (二)、李罹災者員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掛搭乘設備，進行空橋工程鋼構工程吊裝螺絲鎖固作業時於未確實勾掛安全帶，不慎墜落致傷。
 - (三)、經送醫院治療住院5天後返家。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
 - (二)、間接原因：勞工使用搭乘設備作業，未確實勾掛安全帶，致墜落受傷。
 -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1. 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3. 未巡視工作場所。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從事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之作業時，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勞工使用搭乘設備作業，未確實勾掛安全帶，致墜落受傷。

起重機搭乘設備搭載人員注意安全

搭乘設備名牌需有簽認合格標示

搭乘設備需戴安全帽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搭乘設備扶手每側設置高度需90公分以上

搭乘設備須經機械或結構技師簽認，簽認有效期最長為2年。其他事項依勞動部訂定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起重機搭乘設備搭載人員注意安全。

(二)、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帷幕牆直橫料安裝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7日11時，臺北市中山區，○○企業社。

(二)、○○企業社承攬新建工程之帷幕牆工程，當日李罹災者於工地3樓進行陽臺帷幕牆直橫料安裝作業，安裝時因未將直橫料進行假固定，任意斜置放在3樓三角托架平臺鐵板上（上端接觸梁，下方接觸平臺鐵板），其他勞工於安裝其餘直橫料時，因經過踩踏三角托架平臺鐵板導致震動，進而使帷幕牆直橫料倒塌撞擊到李罹災勞工左眼上方（當時正在準備固定帷幕牆直橫料金屬材料）。

(三)、經自行前往馬偕醫院治療，並於當日離開醫院（未住院），另依診斷傷勢為左眼撕裂傷及破裂、左眼前房出血、左眼玻璃體出血、左眼結膜裂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3樓帷幕牆直橫料未有防止發生倒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承攬人與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承攬人與雇主使勞工從事帷幕牆直橫料安裝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次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6. 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帷幕牆直橫料安裝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 上圖為廠商模擬示意圖。
2. 紅色虛線為帷幕牆直橫料安裝材料，亦為倒塌之材料。
3. 左下方為勞工示意李耀災勞工蹲立位置（當時正在準備固定帷幕牆直橫料之金屬材料）。
4. 紅色箭頭為倒塌之方向。



說明：

1. 綠色圖塊研判為當時帷幕牆直橫料斜置放（未假固定）之情況。
2. 紅色箭頭為倒塌之方向。

(三)、物體飛落

從事混凝土壓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7日12時33分許，臺北市北投區，鴻○公司。

(二)、鄭罹災者當日於工地1樓外面馬路之壓送車上操作壓送車，當時因作業需求，壓送車伸臂（壓送管）須伸入6樓板面澆置，當下施工人員在6樓澆置位置拆除施工架扶手，伸臂進入板面後即復原施工架扶手，因復原施工架扶手後未確實固定，繼續進行混凝土澆置時因晃動等因素，施工架扶手自6樓掉落至壓送車，該扶手彈起撞到鄭罹災者，鄭罹災者自壓送車上摔至地面，傷者額頭受傷、頭部出血、鎖骨及胸椎骨折、顱骨及眼眶骨折。

(三)、經現場人員叫救護車，將其送往北投榮民總醫院住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未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3.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5.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

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執行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五、混凝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操作混凝土壓送車，施工架掉落至壓送車體上（白色箭頭）（此為前次澆置模擬圖）。
----	---



說明	現場掉落之施工架扶手。
----	-------------

說 明	改善對策。

從事電焊監火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其他（529）。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2年9月13日8時許，臺北市中正區，萬○公司。
 - （二）、案發當天萬○公司之勞工從事第4層鋼構電焊工程，謝罹災者為現場監火人員，於上午8時13分正前往工區1樓發電機準備開啟開關時，途中遭上方鋼構安全網上的混凝土塊掉落砸中臀部及大腿。
 - （三）、豐○公司安衛人員陳員聽見謝罹災者哀嚎聲前往查看，見狀立即通知救護車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刀治療。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混凝土塊。
 2.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防護設施。
 -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電銲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2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現場謝罹災者被混凝土塊飛落砸中臀部及大腿。



說明

現場安全網上些許掉落的混凝土塊。



說 明

現場安全網重新鋪設、清除掉落石塊及架設遮斷鋼承板。

(四)、被夾、被捲

從事傳送作業回程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8610)醫院。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16日15時29分，臺北市中正區，○○醫院。

(二)、李罹災者傳送門診病人至急診後，回醫院途中發現院區垃圾場車道鐵門開啟，因此欲經由車道進入院區，李罹災者為聽障者，未能注意垃圾場管理員呼喊，且李罹災者未發現垃圾車處於發動狀態，側身進入垃圾車與門柱之縫隙時，遭突然移動之垃圾車與門柱夾擊導致骨盆骨折。

(三)、於112年8月16日住院治療，於112年8月30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動場所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雇主對勞工實施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加強宣導進入禁止人員進出之車道。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勞工李員（紅圈）進入垃圾車與門柱之縫隙時，遭突然移動之垃圾車與門柱夾擊導致骨盆骨折。

(五)、跌倒

從事輕鋼架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9月8日15時35分，臺北市士林區，鴻○公司。

（二）、鴻○公司承攬辦公室裝修工程，當日張罹災者於工地進行明架天花石膏板搬運作業，因地板沾有批土作業時所殘留的灰塵，導致張罹災者搬運移動過程中不慎滑倒。

（三）、經送往新光醫院救治，住院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2.原事業單位與雇主使勞工從事輕隔間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及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3、5款)。

-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輕隔間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 上圖紅色虛線為跌倒位置。
2. 左下圖為當日進行明架天花石膏板搬運之物料。
3. 右下圖為地板沾有批土作業時所殘留的灰塵。

從事鋼筋組紮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 二、災害類型：跌倒（2）。
- 三、媒介物：通路（417）。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2年9月19日14時03分許，臺北市大安區，○○工程行。
 - （二）、○○工程行承攬鋼筋工程，當日洪罹災者於工地地上15樓從事鋼筋組紮作業，於整理鋼筋物料的過程中，不慎絆到地上的施工架而跌倒，因安全帽未正確戴用，導致安全帽脫落撞到頭部受傷，身體也有多處擦、挫傷。
 - （三）、現場領班見狀立即請現場負責人通報119，送往仁愛醫院住院治療。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跌倒。
 -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 （1）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 （2）雇主未使勞工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 不安全動作：無。
 -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並指揮、聯繫與調整。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現場照片。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改善建議。

(六)、其他:與高溫接觸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熱痙攣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7719）。
-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 三、媒介物：高低溫環境（7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2年7月8日13時30分至14時46分，臺北市中正區，○○有限公司。
 - (二)、民國112年7月8日13時30分，負責人與黃罹災者至工地 A 棟開始執行吊掛作業，負責人於1樓操作輪型起重機，黃罹災者於地下二樓樓板（陽光可直曬處）固定吊掛物（施工架），自地下二樓吊掛至一樓平台置放，於14時46分黃罹災者出現抽蓄之症狀，送往醫院留院觀察。
 - (三)、黃罹災者接受治療並休息後，於18時離開醫院。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熱痙攣。
 - (二)、間接原因：當日高溫燈號為紅色燈號，於戶外高氣溫之環境進行吊掛作業，未採取勞工熱危害預防相關措施。
 - (三)、基本原因：
 - 1.未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2.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3.未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吊車於一樓平台由負責人操作起重機（藍圈），黃姓罹災者倒臥在地下二樓樓板（紅圈），地下二樓樓板陽光可直曬。

臺北市高氣溫戶外作業防護重點

好熱!!



近年隨全球氣候變遷，全臺夏季氣溫屢創高溫，臺北市高濕高熱的環境對於營造業、廣告招牌吊掛、洗窗、道路作業、馬路舉牌、割草園藝等戶外作業勞工的健康危害挑戰更見嚴峻，勞工朋友在戶外作業一定要做好熱危害預防並多補充水分！

案例一、102年9月14日下午2時，士林區仰德大道1名楊姓領班從事斜屋頂裝修作業，因本身有心血管疾病又長時間曝曬於陽光下導致中暑。

案例二、105年6月16日，當日最高氣溫超過36°C，內湖區金湖路1位黃姓勞工自上午9時於吊籠上進行玻璃帷幕矽膠填縫作業，至下午2時因身體不適、意識不清，送醫經查為中暑須住院治療。

案例三、106年8月15日下午1時54分，中正區延平南路某巷口新建工程1位林姓勞工於7樓頂板從事混凝土灌漿作業時，身體不適有抽筋現象，因流汗量過大缺鉀致中暑。

案例四、106年9月22日上午11時，萬華區華中橋1名支姓勞工從事鋼筋綁紮作業時，因天氣悶熱導致頭部暈眩跪倒於地面，現場人員發現後立即送醫急救。

案例五、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松山區1名清潔隊員進行掃地清潔作業，因連續工作四小時，中間未休息補充水分且本身也患有糖尿病，在約10時左右突然頭暈想吐，送醫診斷為熱衰竭，須住院治療。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危害評估、預防及控制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適時運用風扇、細水霧、遮陽網或其他技術降低現場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於鄰近作業場所之適當位置搭傘、帳或規劃天然遮陽休息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使勞工隨時取用適當水分與少許鹽分。
- 四、調整作業時間：避免於正午從事重體力作業，適當輪班與作息調配。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氣象局預報當日氣溫達36度以上，主管應加強巡視作業現場。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有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疾病等症狀或正在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抑制排汗等藥物之勞工為中暑高危險族群，宜特別留意其身體狀況。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對於未曾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新進勞工或已有高氣溫環境作業經驗之勞工，視勞工原有之熱適應狀態及體適能狀況，適當調配其熱適應及熱暴露時間。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每日上工前或作業中，留意勞工有無任何不適症狀。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教導熱疾病成因、相關預防及緊急處理措施。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規劃緊急處理程序、急救通報及設置急救人員。



說明

預防熱危害圖說(一)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是否進行定期巡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論是否有熱相關疾病症狀，勞工是否有定期補充水分及電解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工是否於中午期間適當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遮陽設施或空調設施可讓勞工休息或必要時作為恢復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業現場或鄰近處是否備有足夠清涼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工工作服與帽子（或頭盔）是否具備透氣性及透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工於高氣溫環境進行戶外作業場所時，是否有定時休息或減少連續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指派勞工於高氣溫環境進行戶外作業前，是否確定其熱適應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及醫師建議，調整勞工工作地點與輪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指導勞工日常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備有溫度計、血壓計等能於必要時檢查勞工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確認勞工之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工是否瞭解：	
熱相關疾病之一般跡象及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止熱相關疾病之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熱適應之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律定期飲水之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業夥伴如出現熱相關疾病症狀時應採取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需要叫救護車，勞工是否能清楚說明作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勞工是否均瞭解由誰提供緊急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提醒告知勞工下列事項：	
經常補充水分及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遮陽處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及早通報熱疾病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

實施對象	熱適應時程（建議）		
	熱暴露時間（%）		總適應日數
	第一天 工作日 暴露量	次日累加量	
未曾於高氣溫環境下作業之勞工	20%	最多 20%	至達到正常暴露時間為止
已有高氣溫環境作業經驗之勞工	50%	第二天最多可至 60%，第三天最多可至 80%	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電話：02-23086101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廣告

說明

預防熱危害圖說(二)

(七)、被撞

從事吊掛鋼筋作業發生吊車翻覆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建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9月7日7時許，臺北市松山區，○○有限公司。

(二)、工地正進行B3F轉換版作業，9月7日上午7點鋼筋材料進場，○公司委託○○公司邱罹災者操作吊車將鋼筋材料由貨車上吊至B3F。當鋼筋吊至B3F上方邱罹災者調整鋼筋前後吊放位置時，吊車發生不穩定晃動，約2秒後吊車即向前翻覆，吊桿彎折後頂在B3F，吊車於1F樓板邊緣，造成駕駛艙變形，邱罹災者右手手掌遭駕駛艙卡住受傷。

(三)、事發後送○○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 未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
2.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規定告知再承攬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亦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又未「確實巡視」；並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根據吊升荷重，操作手應遵守荷重性能表執行吊掛作業，以避免職災發生。(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承攬人應對再承攬人告知有物體倒塌之危險性吊車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三)、原事業單位應對承攬人告知有關吊車翻覆危害因素，並設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及「確

實巡視」；並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移動式起重機翻車

起重機搭乘設備搭載人員注意安全

搭乘人員
需戴安全帽
使用荷負式
安全帶

搭乘設備
扶手每側設置
高度需
90公分以上

搭乘設備名牌
需有簽證
合格標示

搭乘設備須經機械或結構技師簽證，簽證有效期最長為2年。其他事項依勞動部訂定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注意事項

(八)、感電

從事電梯冷氣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8月14日11時50分，臺北市大安區，○○股份有限公司。

(二)、陳罹災者於電梯車廂上安裝冷氣主機，在測試運轉時，手部接觸到冷氣外殼漏電而感電暈厥，陳罹災者隨即癱軟從車廂後方間隙墜落至地下4樓機坑(墜落高度約5.4公尺)

(三)、經送醫治療於8月21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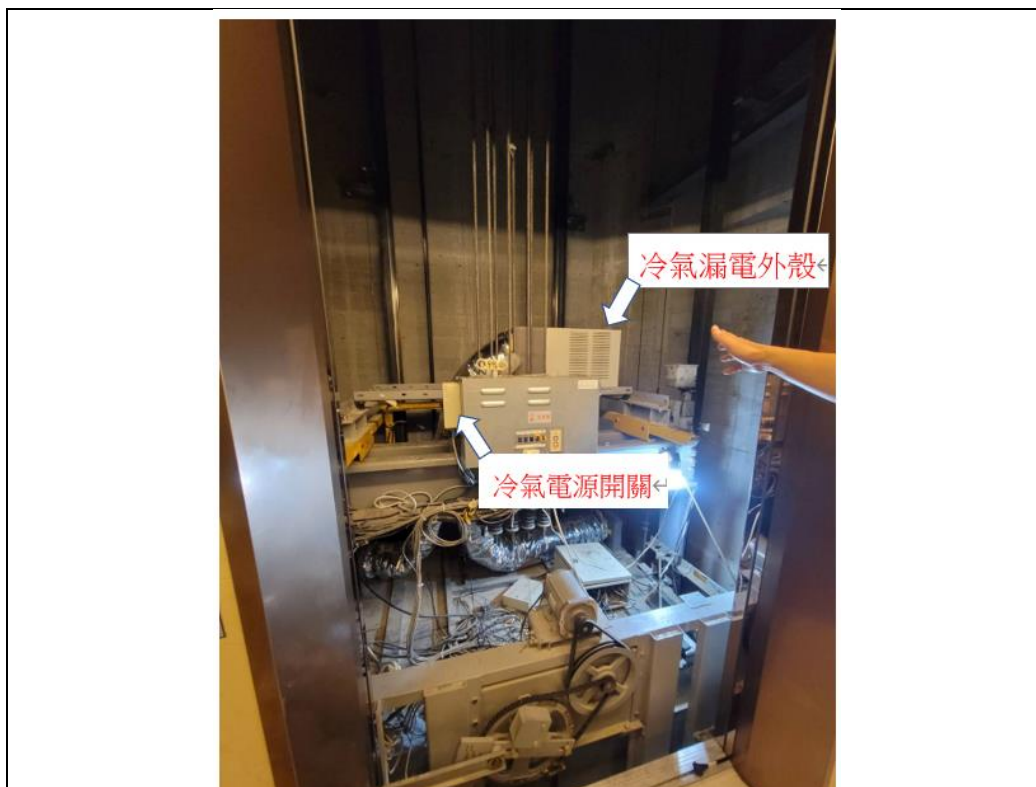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活線作業時，作業勞工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且勞工於高處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等相關防墜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及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6條第1項第3、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從事電梯冷氣安裝作業，現場環境。

用電作業安全

Electricity Operations Safety

電氣作業注意事項

- ✓ 電氣配電箱內帶電接線端子處裸露，應設護蓋(中隔板)或絕緣被覆。
- ✓ 臨時用電各分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 從事電氣設備檢修、停電作業、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應戴用絕緣防護具。
- ✓ 電氣設備應做好接地設施。
- ✓ 作業前落實「斷電」、「檢電」之動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 用電作業安全注意事項